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82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泓宣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昕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經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壹佰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
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泓宣國際有限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昕穎為連帶保
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向原告
申請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
借款期限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利息計
付方式為年利率1.845%計算，並於本金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日起加計1%；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逾期還本或付利息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在6個月以內部分
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
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惟被告泓宣國際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
10日以後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本金272,100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雖屢經原告催討，亦無效果，依上開

01 借據條款第11條之約定，其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2人自
02 須負連帶給付之義務。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08 放款全部查詢單、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利率資料、經濟部
0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0 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1 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
12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五、被告依法應連帶負給付借款責任：

14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19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
20 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21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772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泓宣國際有限公司有
23 消費借貸款項未依約清償且積欠利息、違約金之事實，既如
24 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泓宣國際有限公司為主債務人，
25 被告謝昕穎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借款及利息、違
26 約金之責。

27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01 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郭光興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劉芷寧